



亨利·詹姆斯  
小说选

# 亨利·詹姆斯小说选

陈 健 译  
友 琴 校

新 华 出 版 社

Name of the Book:  
"the Turn of the Screw" and Other  
Short Novels by Henry James

亨利·詹姆斯小说选

Writer of the Book:  
Henry James

亨利·詹姆斯

Publisher: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新美利坚文库公司

1962年第6次印刷

## 亨利·詹姆斯小说选

陈健译

友琴校

\*

新华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78,000字  
1983年12月第一版 1983年12月重庆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0册

统一书号：10203·108 定价：0.75元

# 前 言

亨利·詹姆斯是美国小说家及评论家，也是美国文学史上最具有影响的人物之一。

本书搜集了亨利·詹姆斯的三个中篇小说。这些作品基本概括了亨利·詹姆斯在小说创作上的艺术功力——细致的观察、丰富的想象和形式多变的描写。

首篇《国际风波》(写于1878年)，作者讲述了两位美国人——美貌的艾尔登小姐与聪明的惠斯盖特太太在伦敦的经历。艾尔登小姐与热情、纯真、风度翩翩的英国贵族青年兰伯思，在美国一见钟情。后来艾尔登小姐与惠斯盖特太太到了伦敦，却受到兰伯思母亲的冷遇。作品揭示了贵族门第观念对这两位青年男女爱情的扼杀。故事跌宕曲折，笑中寓情，令人掩卷长思。

《黛西·米勒》(写于1878年)是詹姆斯的成名作，也是他最优秀的作品之一。讲的是天真无邪的美国姑娘黛西·米勒罹难于世俗观念的悲剧。黛西长期旅居海外，在瑞士结识了一位美国青年，两人盲定在意大利的罗马再次相会。可是那位美国青年到了罗马之后没有先去拜访黛西，而是拜访了一

位久居本地的相识，恰在那里遇上了黛西。调皮的黛西为了惩罚他，就故意冷淡他，存心与几位意大利朋友早出晚归，四处游玩。罗马市民中封建道德观念较重，黛西的行为虽无越轨之处，但她那蔑视舆论的任性作法却招致了世人的非议。作者在文章结尾处把黛西的死归结于某种地方病的传染，其实，他是在说，黛西不过是虚伪的封建伦理道德的牺牲品。

《阿斯珀恩的信》(写于1888年)讲的是一位名叫阿斯珀恩的著名诗人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传世佳作，为了撰写他的生平，一位青年在朋友那里了解到诗人作品中所热情歌颂的姑娘依然在世，并珍藏了诗人大量的信件和文稿。姑娘已年过古稀，深居简出，身边只有一位侄女服侍，曾有许多记者、作家试图接近她，但皆告失败。这位雄心勃勃的青年采取了特别计划，他以惊人的出价租下了这位老姬的一所房子，为她家种花，并百般殷勤，才步步靠近。不想，就在老姬去世，青年的成功指日可待之际，老姬的侄女向他表示了爱慕之情，并以此作为交出文献的条件。青年尴尬之极，未作允诺，于是这位孤女一怒之下焚毁了所有文献，致使青年的事业功败垂成。

亨利·詹姆斯1843年4月15日出生于纽约市。父亲生性乖戾，颇为富有。詹姆斯的头12年是在纽约度过的，和兄弟姐妹一起受过良好的教育。1855年詹姆斯迁居日内瓦，曾在欧洲各地游历和学习。在这里，他培养起了对文学艺术的深厚兴趣，能讲一口流利的法语。这段历史无疑对他的思想成长起了重要作用。1862年，詹姆斯进入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在此期间，他把大部份精力都用于对小说的阅读和研究，为他以后成为作家奠定了基础。

亨利·詹姆斯崇拜欧洲文化，1876年迁居伦敦，晚年加入英国国籍。他的小说多以欧洲贵族、资产阶级社会为背景，追求形式，注重心理描写。其主要长篇小说有《一个妇女的画像》、《鸽翼》、《大使们》等。在文学评论方面写有《小说的艺术》、《法国诗人和小说家》、《霍桑论》等。

亨利·詹姆斯1916年2月28日逝世于伦敦，骨灰被送回美国麻省剑桥安葬。他的艺术成就为后来的许多美国作家所称颂。

译者 1983年春节前夕于北京

# 目 录

国际风波 .....( 1 )

黛西·米勒 .....( 93 )

阿斯珀恩的信 .....(167)

## 国际风波

### 一

四年前，也就是一八七四年，两位英国青年有幸赴美一游。仲夏时节，他们乘船渡大西洋，在八月的第一天抵达纽约港。这座城市以她的酷热作为迎接客人的见面礼，他们在此大开眼界。下了船，两人登上去旅馆的马车，一路颠簸着吱吱嘎嘎地穿过了百老汇。八月的纽约大概并不是最讨人喜欢的，但他们眼前的景物，不仅可以比作一幅彩绘，甚至说这儿光艳照人也并不过份。两位英国青年经过的乃是一条颇似典型英国的无边无际、光怪陆离的大街。它的两旁，是令人惬意的便道和色彩瑰丽的建筑，建筑物的正面都是用大理石砌成，它们在夏日阳光的照射下熠熠发亮，并映衬出那墙壁上一个个镀金的英文字母和周围绚烂缤纷的遮篷、横幅及彩带。街上，客车、马车和一些叫不上名来的杂色车辆无以数计。路边，叫卖冷饮的小贩声嘶力竭，身穿白制服，头顶大草帽的警官大摇大摆，装束入时的年青男女步履轻盈。总之，人也好，物也好，凝神望去，只感到亮堂堂的，充满了新奇，充满了青春的活力。两位青年一直默默地观赏着这一切，当



车子到达华盛顿纪念碑前，准备穿过联盟广场时他们才开了腔。

其中一位讷讷地讲：“叫我说，这个地方真古怪。”

比较机灵的那位答曰：“是的，古怪，实在古怪。”

先开口的青年缄默片刻又说：“鬼热鬼热的，遗憾。”

他的伙伴接过话头说：“知道吗，这儿是低纬度。”

“敢情。”

第二个开口的人过一会又说：“我真怕旅馆里没洗澡的地方，能有吗？”

“我猜不会有的。”

“哎呀，我的天！”

两人一直讨论到旅馆出现在面前才罢休。旅馆，是两位青年在轮船上结识，并交成至友的一位美国绅士推荐的。那位绅士曾说要亲自陪伴他们去旅馆，将他们客客气气地介绍给旅店老板。不料船一拢岸，这位朋友就发现自己的“伙伴”在码头恭候，据说，他的买卖搭当急着请他去处理一份从圣路易拍来的电文，于是，船上许下的允诺也就告吹。两位英国青年只好凭藉他们的民族尊严和个人的教养去试运气。谁知他们却受到了热情的，充满大度好客氛围的接待。他们发现，旅馆里不仅有浴室，而且是热水不断，每天洗上七、八遍也不成问题。这样，他们就在浴池里痛痛快地泡了好一阵，也可以说这是两人有生以来第一次洗得这么彻底。浴毕，他们走进餐厅。餐厅如同饭店，恢宏宽敞，中央砌有一座喷水池，四周是一盆盆美丽高大的花木，穿插其中的，是一队队

法国男侍。出过海的人都知道，靠岸后在陆地上用第一餐简直就象一次欢乐的庆典。这两位英国青年都是头等的好脾气，虽然看上去一般，实际却是真正的有心人。他们静静地，装出一副土气的样子欣赏着厅中的一切。尤其是那位年纪稍长，我刚才称为较机灵的那个人，更是如此。两人来到一张小小的餐桌旁坐下，这儿可真舒服，不象在船上那样，餐桌叽叽嘎嘎地晃动着仿佛是一张张翘翘板。这儿的门窗都是宽宽的，并且一律敞开，门窗的上方，都支有巨大的遮篷。一条宽阔的便道延伸过来，路边是一盆盆新奇的植物和一排排亭亭如盖的树木。再往远去，就是一块荫蔽的空场，空场四周没有木栅，只有大理石铺就的人行道，加之葱茏欲滴的草木和映衬着深蓝色天空的大理石建筑，这儿显得格外淡雅而安谧。旅馆院外，有轨电车的响铃不绝于耳，喧嚣嘈杂；街上的人们有的在散步，有的匆匆而去，更多的是在漫无目的地拥来挤去，这些人大部份是穿着紧身胸衣的妙龄女郎。庭院内，清冽的泉水，馥郁的花香，凉意习习，偶见几名法国男侍无声无息地从美丽的地毯上走过。

较年青的那位英国旅行家开口了：“伙计，这儿真有点儿巴黎的味道。”

他的伙伴附和着说：“是象巴黎——有过之而无不及。”

第一位又说：“我猜大概是那伙法国侍从的缘故吧。伦敦怎么就不用法国仆人？”

他的朋友说：“假如夜总会里也雇几名法国仆人真不知该是什么样子。”

年青的一位愣了一下，好象一时悟不出对方说的是什么意思，“我在巴黎总喜欢去有英国男侍的餐馆，你晓得与××要好的那个饭店叫什么名字吗？那儿的人总派英国人服侍我，我猜他们一定是以为我不懂法语。”

“你就是不会嘛。”年纪较长的那个说着展开了他的餐巾。

第一位根本没有理会朋友说了些什么，略迟片刻又开了腔：“伙计，我看咱们非得学点儿美国话不可，最好是听听课。”

聪明的朋友答道：“我听不懂他们的话。”

他的同伴指着法国男侍问他：“男侍在说些什么？见鬼！”

聪明的一位回答说：“他在建议吃软壳蟹。”

于是，这两位英国青年一边不紧不慢地观察着周围这个新世界古怪离奇的现象，一边就着侍从递来的菜肴，痛饮起了名目繁多的冰镇酒。餐毕，两人开始漫步于餐馆四周的街道。夏日的薄暮徐降之际，仍使人感到异常燥热。两位英国青年虽然穿着厚底鞋，还是觉出了路面的灼热，不过，沿路的奇花异木，此时正喷吐着一种异国情调的芬芳，抵消了他们的几分不适。两人信步走过邻接的空场——就是那个没有木栅，只有黑白相间的菱形石块铺成的人行道的地方。这儿的长椅可多了，数也数不清，上面坐着衣衫褴褛的穷人。两人一致认为，这儿可不如贝尔格雷夫广场。他们的观点不无道理。广场的一端，是一座巨大的旅馆建筑，它在昏黑的热浪中敞开了繁星般的灯火通亮的窗扉。建筑物的脚下，马车络绎不绝，铃声悠悠，经久不逝。环绕建筑物下层的，是

一群群嗡嗡营营，在暮霭中飞来撞去，令人不寒而栗的蚊虫，旅馆的底层仿佛是一只庞大、透明的灯笼，向前面的街道投射出刺眼的气灯灯光，过路人忽而映现在白昼般的气灯光下，忽而消匿在夜色之中，情景交替变换，使人应接不暇。两位英国青年随着人流涌入旅馆，好奇地打量着眼前的一切。这里有一条宽阔精美的走廊，走廊全部用大理石铺砌，旁边摆了二百只藤椅，坐着的人都轻松地伸着双腿。另有数十人一字排开，就象是火车站灯火通明的售票处前排队购票的旅客。站着的人显得有几分疲惫，他们身上的衣服也都留着岁月的印痕。看上去，他们是在称颂一位青年。青年的胡须打了蜡，胸前缀着一排钻石纽扣。随着阵阵神秘的颂词，他不时地瞥上一眼周围的芸芸众生。是的，此情此景正是美国公民们在向一位旅店职员表示敬意。

两位英国青年人中的一位开了腔：“幸运幸运，幸亏他没推荐这个地方。”他，指的是这两位青年在客轮上遇到的那个向他们大讲美国的美国人。记得这位朋友透露，五号大街是美国一等公民的聚居地。于是，两位青年又安步当车，行至这里，打算领略一番这里的繁华胜景。可是，一等公民们早已去乡间避暑，他们看到的，只是在露台上和高高的台阶前吮吸晚风的二等公民，也许是三等公民。当然，这里的街道的确是繁华、美丽。两人接着拐进一条僻静的小道，他们看见几位迷人的少妇，身着白衣，优雅地坐在街道两旁巧克力色的台阶上纳凉。少妇们隔街相谈，她们都操着一样的地方口音，暖暖的晚风将这些陌生的词句送入两位英国青年的

耳朵。年青的那位觉得心中涌上一股不可抑制的情感，想打断这种柔美的交谈，插上一语，但却被伙伴发现做了及时的劝阻，“还是谨慎为妙，咱们可不能一到这里就闹笑话呀。”

年青的一位又想起轮船上结识的那位美国朋友，说：“可他告诉过我们，你想想——他告诉我们，忘了吗？”

他的伙伴回答说：“甭管他说了些什么！”这位更睿智的青年显然是个正人君子。

该就寝了，两位飘洋过海的旅行家早早就上了床，因为他们早就切望重尝在陆地上睡觉的滋味儿了。虽然是夜晚，天还是热得令人难挨。窗子大敞，屋外蚊虫也似乎被热得在大声呼喊。两位英国青年通宵未合眼，他们辗转反侧，好象比在大西洋的惊涛骇浪中的那几个夜晚还要难熬。他们都在唠叨着：“真受不了这个热劲儿。”翌日，两人起床后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立即返回英国，然而，两人忽然想到，也许附近就可以找到一处“避难所”，他们心目中有一处最最舒适的地方——风神洞。但在美国却没有这样的纳凉胜地。两人纳闷，美国人到底是在哪儿避暑，对此他们一无所知，于是决定写信向J·L·惠斯盖特先生求援。J·L惠斯盖特先生的地址，用一行粗体字印在两人从笔记本里掏出的一个信封的背面。信封的左角写着：“兹介绍兰伯思勋爵和帕西·博蒙特先生来此。”这封保存良好的信件，是两人在伦敦的一位朋友写的，那人曾在美国度过了两年的光景，认识不少在美居住的英国同胞。他这次在选出美国朋友惠斯盖特先生作为受托人时说：“他是个顶呱呱的家伙，有个绝色的老婆。他十分好客——只要你

们提出要求，他上刀山、下火海也会在所不辞。住在那儿的英国人他几乎无一不知，无一不晓，所以我再无必要给你们介绍其它的地方。他将把你们推荐给所有的人，如果他把你俩的名字大肆张扬，你们也大可不必担心。他的老婆简直美极了。”此时此刻处于窘境的兰伯思勋爵一下想起了描绘得如此生动的绅士是很自然的。而且，绅士还住在五号大街，而五号大街又邻近他们下榻的旅店，这是他俩前一天晚上就调查清楚了的。帕西·博蒙特说道：“他十有八九不在城里，不过我们至少能找到他的住处，由此跟踪追去，不管怎么说，他总不能去更热的地方吧。”

兰伯思勋爵答曰：“世界上只有一处最热的地方，但愿他不是到那儿去了。”

两人沿着五号大街的背荫处，按信上注明的牌寻找，终于找到一所令人震慑的赭色建筑物。这座建筑占地甚多，除了上楣处的雕饰和攀悬于露台和门廊上的几簇蔷薇之外，整个建筑物色彩十分单调。一道宽且高的台级通向正门。

兰伯思勋爵按过门铃后，回眸向下一望说道：“倒是强过伦敦的寓所。”

他的伙伴搭腔说：“那要看是伦敦的什么寓所了，这样的建筑，假如雨天你从马车里出来到大门口非挨淋不可。”

兰伯思望了望赤热的苍穹，答道：“我想这儿下不了很多雨！”

门开了，一个穿白衣的高个子黑人走了出来，听说两人要找斯惠盖特先生就随便地笑着开了口。

“先生，他不在，到商业区他的办公室去找好了。”

“噢，在他的办公室？那么他什么时候回来呢？”

“对不起，先生，他要是一早就走，就象今天这样，恐怕一天也不会回来。”

真扫兴。还好，那位聪明的黑人毫不隐讳地讲出了惠斯盖特办公室的地址，帕西·博蒙特将地址记在了他的笔记本上。两位绅士无精打彩地返回旅馆，叫了一辆宽敞舒适的马车直奔商业区。他们穿过百老汇，向左一拐，车子嘎然而止，他们面前蓦地矗起一座十层大厦，大厦的造型新颖，颜色素淡，并有雕镂之饰。脚下的街道，挤满了灵巧敏捷的青年男子，街角上，门道里，到处都有他们在疾走、急停、交头接耳。当两位英国青年步入这座辉煌的大厦时，那些机灵的年青人中走出一位，他仪态端庄，身着漂亮的奶油色制服，帽上系了一根蓝色的缎带。此人显然察觉到两位来客不是本国人，而且是走投无路才到这里的。他将两人引入一座十分舒适的液压升降梯，升降梯垂直腾起，转瞬之间就把他们送到了大厦的第七层，须臾，他们在伦敦的朋友的朋友就出现在他们的面前了。此人的办公室包括许多房间，而且形状各异。他们刚一进门就将信交给门人，又递上名片，便在那里静静地等候。信不长，惠斯盖特先生只消片刻就将它读完了。他的阅读速度比两人预料的要快。他好象是猛地脱身而来，与两人会晤。主人身材颀长，衣、裤都是浆洗一新的白色，他的面庞消瘦，相貌普通。他的目光犀利、聪颖，表情既随和，又严峻。他留着棕色的胡须，长而浓密，不仅遮住了嘴，连下

巴都相形小了许多。兰伯思勋爵自忖，此人一定是非常精明的。

主人拿着打开的信寒暄道：“你好，兰伯思勋爵；你好，先生。很高兴能见到你们，你们一定很好吧。喂，最好是跟我来，这儿要凉快些。”说着，他把两位来客带进另一间房。房间里尽是一些法律著作和文件，窗子大敞着，上面撑着花条图案的遮篷。兰伯思勋爵发现，窗子外面与他视线相齐的，正是某教堂尖顶上的风信鸡。街上的喧嚣此时也显得遥远低沉了，这给了他一种身入高空之感。主人接着又说下去：“凉快些了，是吧？不过，任何事情都是相对的。你们能受得住这儿的热劲儿吗？”

兰伯思勋爵说：“我不喜欢这儿的天气，但博蒙特比我要适应些。”

惠斯盖特显得特别痛快的大声说道：“不过，这股热劲儿长不了，什么令人不快的东西在这个地方都长不了的。利特代尔船长在这儿时，天也热得要死，他每天什么也不干，只喝雪利酒。他在信里对我是否还记得他表示怀疑——好象我竟会忘记二十分钟里给他兑了六杯雪利酒这样罕有的事。两年了，他现在怎么样？”

兰伯思勋爵道：“他很好。”

惠斯盖特先生接着说：“见到英国人，我一向特别高兴。我早就想到是英国朋友来这儿的季节了，好象在一、两天前，我的一位朋友曾说：‘现在到了西瓜加英国人的日子了。’”

帕西·博蒙特拭去前额的汗珠说：“现在英国人和西瓜都



是一个意思。”

“好吧，我们将象镇西瓜那样给你们加点儿冰，你们应去纽波特。”

兰伯思勋爵说：“哪儿都可以。”

惠斯盖特先生决断地说：“可以肯定你们想去纽波特。不过，让我想想——你们是什么时候到的？”

帕西·博蒙特答道：“昨天才到。”

“呵，对。是乘‘俄罗斯号’来的，对吧。那么你们在哪下榻了？”

“汉诺威，大概是这么个名字。”

惠斯盖特先生询问道：“挺舒适？”

兰伯思勋爵说：“看样子是个没挑儿的地方，但那些蚊子不能不说令人讨厌。”

惠斯盖特先生愣了一下，哈哈大笑，说道：“当然啰，你们不会喜欢蚊子，不过我将期待你们对这里的许多东西发生好感。自然，我们不会非要你们连蚊子也喜欢。可是，说实在的，作为蚊子，这里的也属上乘，我想你们会承认的，对吧？你们并不要非住在城里不可，应该走一走。”

兰伯思勋爵道：“我们也是这么想的，如果，承蒙您的好意，不吝建议——”

“建议？我亲爱的先生。”惠斯盖特先生说着眯起了眼睛，将兰伯思审视了一番，道：“张开嘴，闭上眼睛！放心，一切都由我包了，让所有的英国人都痛痛快快地游乐，对我来说是一种民族的自豪。由于这样的事操办多了，我已经熟谙他